

臺東美術館藝術家駐館計畫

111年度申請簡章

110年6月28日修訂

一、宗旨：

臺東縣政府為深化在地藝文發展，提供藝術家到臺東進行創作交流的平臺，更期望創造藝術家們與當地居民交流互動的機會，特開放臺東美術館駐館空間予藝術家進駐創作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主辦單位：臺東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臺東縣政府文化處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凡從事藝文相關工作或具有藝文相關學經歷之個人。

(二) 不限國籍，具備中文及英文基本溝通能力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8月31日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請至臺東美術館官網 (<http://tm.ccl.ttct.edu.tw>) >行政服務>下載專區>藝術家駐館，下載並填寫申請資料。

(二) 申請資料皆以電子郵件寄至：taitungartmuseum@gmail.com，信件主旨註明「111年藝術家駐館申請_姓名」。寄件後3日內若未收到本單位回覆，請來電確認。

(三) 若檔案過大，請自行上傳於網路雲端，並於郵件中提供下載連結。

六、審查資料：

(一) 申請表 (附件1)

(二) 備審作品資料：作品集、展演紀錄等，至多可提供10件作品資料，內容不拘，並依照檔案格式說明 (附件2) 繳交。

(三) 備審作品清單 (附件3)：將備審作品資料詳列於清單。

七、審查方式：

本單位於收件截止30日內邀請相關領域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，進行書面或面談評審作業，審查結果將個別通知。

八、駐館時間：

- (一) 111年5月至111年11月，可申請進駐1至2個月。
- (二) 本單位得視駐館空間狀況與藝術家協調檔期，若經協調仍無法配合，則視同放棄申請資格。

九、駐館地點：臺東美術館（臺東縣臺東市浙江路350號）

十、權利與義務：

- (一) 駐館期間免費使用套房一間、共用工作室一間。
- (二) 駐館創作材料、每日膳雜及交通等費用原則由藝術家自籌，惟本單位得依駐館計畫內容酌予負擔部分費用。
- (三) 簽署駐館協議書。
- (四) 辦理至少一場駐館發表講座或工作坊。
- (五) 配合本單位之媒體採訪。
- (六) 因臺東美術館內無專屬駐館藝術家之展覽空間，若欲舉辦一日以上之發表，須配合本單位現有空間、檔期進行，並自行策劃、執行佈、卸展事宜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藝術家個人交通需自行安排。
- (二) 申請表之緊急聯絡人應填寫可有效聯繫資料，否則後續衍生之人身安全相關問題，概由藝術家自行負責。
- (三) 為維護駐館空間設備之整潔及其他藝術家之權益，未經本單位事前同意，不得擅自開放他人進入或使用。
- (四) 藝術家應擔保其著作及計畫內容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形，如有前述情形發生致本單位遭受任何損失，應負全部賠償責任。
- (五) 駐館工作室為共用空間，需配合與其他藝術家同時使用，亦可協調分配使用時段。

十二、如簡章有未盡事宜，雙方得另協議之。